

發展局及規劃署就SKDC(M)文件第240/16號的聯合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43

傳真 Fax: 2868 4530

(傳真號碼: 2174 8355)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西貢民政事務處)
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西貢區土地用途檢討

多謝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於今年 10 月 18 日向發展局和規劃署轉達鍾錦麟議員、范國威議員、梁里議員、黎銘澤議員、呂文光議員及林少忠議員就有關西貢區土地用途檢討的提問。經諮詢規劃署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正如發展局及規劃署於 2014 年諮詢西貢區議會時表示，要在短中期內增加和加快房屋土地的供應，我們必須盡量善用現有市區和新市鎮的已建設土地，和周邊鄰近基建設施的地帶。就此，透過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我們在西貢區物色到約 12 幅經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後，預計可於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五年間內推出的短中期房屋用地。有關用地包括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公私營房屋用地¹；經諮詢西貢區議會後，擬議發展的第一期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撥款已於 2016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此外，規劃署亦已於今年 5 月 3 日就另一幅位於西貢蠔涌的私營住宅用地的改劃建議諮詢西貢區議會。

¹ 於上述 12 幅中概括計作兩幅用地。

餘下的 9 幅具潛力作短中期房屋發展用地位於將軍澳。規劃署和相關部門正就有關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檢視改作住宅用途的可行性和技術細節，包括擬議發展對交通、基建、環境、景觀和空氣流通等方面的影響，以及社區設施配套的提供等。待完成相關研究後，規劃署和相關部門會就有關改劃建議諮詢區議會。

作為政府物色合適用地供香港長遠發展的持續工作之一，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將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這一幅大型，並有潛力作大規模發展的現有市區土地。當局會積極研究該區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的可行性，預計研究最快可於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初開展。當研究有具體的土地用途規劃及發展時間表時，我們會諮詢區議會和相關持分者。

發展局局長

(張浩智)



代行)

2016年10月26日